

#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理念，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和 2026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现已形成以换热压力容器、反应压力容器、储存压力容器、分离压力容器为核心的非标压力容器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化工等领域，可满足下游行业在换热、反应、分离、储存等关键环节的应用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聚焦主业，稳健经营。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重点布局并拓展国际市场，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扩大优质客户群体；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推进产品与技术迭代升级，持续拓展应用场景，在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新能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业务占比逐步提升，推动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099.26 万元，同比下降 23.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29.78 万元，同比减少 10.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40.20 万元，同比减少 13.16%。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完工交付产品数量同比减少以及碳钢等普通材质产品占比提升导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净利润的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主要是由于本期综合毛利率 36.46%，比上年同期的 32.19%，提升了 4.27 个百分点。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传统的石油炼化及基础化

工领域销售收入占比 76.07%，比上年同期的 89.36%，下降 13.2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基础化工领域销售收入下降和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领域收入增长，其中，基础化工领域销售收入占比从上年同期的 27.18% 下降到本期的 13.43%，下降 13.75 个百分点；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领域收入占比从上年同期的 1.01% 增长到本期的 10.78%，增长 9.77 个百分点。2025 年度，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换热容器销售收入占比 70.56%，比上年同期的 78.88%，下降 8.32 个百分点；分离容器销售收入占比 2.94%，比上年同期的 9.06%，下降 6.12 个百分点；反应容器销售收入占比 9.33%，比上年同期的 2.19%，增长 7.14 个百分点；储存容器销售收入占比 15.88%，比上年同期的 8.62%，增长 7.26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的变化，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结构变化所致。

202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 36.46%，比上年同期的 32.19%，提升了 4.27 个百分点。毛利率同比提升的主要原因系外销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提升所致。2025 年度外销收入 43,351.69 万元，销售占比 36.71%，相比上年同期的销售占比 22.30%，提升了 14.41 个百分点；2025 年度毛利率 45.08% 与上年同期 35.47% 相比，提升了 9.61 个百分点。公司定位高端产品与高端市场，在海外客户资源、技术实力、产品品质及项目管理等方面已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并建立起市场广泛认可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外销业务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正是上述核心竞争优势的综合体现。

2025 年度，公司新增销售订单 13.33 亿元，同比减少 13.50%。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在手订单 18.79 亿元。

##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 （一）公司治理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责分明、运作规范、相互制衡，保障了公司的规范经营，促进了公司的稳定发展。

2025 年度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行为。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全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全部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会议审议事项均能认真审议和谨慎决策。本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2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9 日	2025 年 8 月 9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 （三）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5.40%	2025 年 5 月 8 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0%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 年度内，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均有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见证。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 （四）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孙新卫 委员成员： 冯晓鸣、张云龙	5	2025 年 1 月 8 日	1、《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2025 年 3 月 28 日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24 年度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2025 年第一季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5 年 8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2025 年半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4、《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冯晓鸣 委员成员： 孙新卫、惠兵	3	2025年3月28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监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8月05日	1、《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5年9月18日	1、《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陈立虎 委员成员： 孙新卫、曹洪海	2	2025年3月28日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工作的议案》
			2025年9月23日	《关于确认拟任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任职资格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 曹洪海 委员成员： 邵雪枫、陈立虎	0	—	无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依法依规出具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最

新颁布的《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不设监事会和监事,在董事会增加1名职工代表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参加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全体职工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同意黄海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黄海雄先生作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任期自2025年9月24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七) 信息披露方面

2025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合规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共披露了各类公告文件121份。

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了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知情权和基本利益。

#### (八)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年度,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电话会议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投资者调研工作。在开展活动的同时,公司按规定建立和保管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并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以保护股东平等知情权。

#### (九) 股东回报规划及实施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实施两次利润分配：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5,500.00 万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0 日；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314.70 万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10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实施的两次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此外，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具体的明细会计科目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110,490,00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5,245,000.00 元，拟转增股本总额 44,196,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4,686,000 股。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按照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实施结果。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决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实施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公告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等公告文件。

此外，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上述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等公告文件。

### 三、2026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一）公司治理方面

1、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建设，确保公司组织架构完整、有效，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科学合理。

2、董事会继续依法合规地召集、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加强决策信息的收

集和处理工作，健全科学决策机制，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坚决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3、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4、董事会将继续以“尊重、积极、公平、持续”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不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5、董事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年度盈利状况、战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和股东意愿等前提下，合理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馈公司股东。

6、董事会继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 （二）公司经营计划方面

2026年，公司继续以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为主业，以“科技强企，服务全球”为发展战略，以“高端产品，高端市场”为发展定位，努力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并促进研发成果转换，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同时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并积极布局全球化业务。此外，公司在立足主业，保持稳健经营的基础上，通过继续通过外部合作研发、投资并购等多种方式做大做强主业，培育新业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布局全球化业务

密切关注、研究行业 and 产业政策发展趋势，深入挖掘潜在的市场机遇。提高对市场的覆盖与渗透能力，积极拓展高端市场业务，努力提高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以及营销网络优势，积极挖掘新客户，扩充客户群体，致力于提升海外订单的数量与质量。公司也将考虑择机建立海外生产基地及销售网络等，充分发挥国内外协同效应，努力打造国际化品牌公司。

## 2、加强技术合作和自主研发，提高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继续秉承“科技强企、服务全球”发展战略，着力推进自主创新、合作创新，拓宽合作领域、拓展合作深度、探索有效的合作模式，巩固并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在保持原有应用领域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综合利用领域的市场。

## 3、努力提升产能，做好生产计划和产品质量管控

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采用项目管理制，推进生产流程和项目管理数据信息化建设，做好客户订单的生产组织和质量过程管控，重质量、保交期，确保满足客户订单要求。

## 4、人才培养与引进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人才结构，加大对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立起多层次的人力资源库；通过制定系统的人才培养计划，从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和管理能力等方面对员工进行多层次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实现员工个人目标与公司整体目标的有机结合；通过制定有效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实现人力资源最优化，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 5、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寻求外延发展机遇

公司立足主业，保持稳健经营，以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为前提，以创造股东价值为核心，通过多维度的价值评估体系，积极寻求优质的投资并购标的。公司希望通过优化资本配置效率，实现产业协同与价值增长的良性循环。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